

##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3 年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整治项目(3) 合同包 3 (2023 年汉滨区洪山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2023 年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整治项目(3) 合同包 3 (2023 年汉滨区洪山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